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承辦人：鍾志弘
電話：07-3368333#2096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chjung@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工程科、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098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送之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籌備會101年7月11日侑中圳籌字第221號函。

正本：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工程科、測量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